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8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3/2)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世纪交接时,有一次,一位法官对一位以长篇累牍而出名的律师说,“我非常仔细地听了你的陈述,但我必须说,我没有因此而更明白”,对此律师回答说,“阁下,你可能没有更加明白,但肯定更了解情况了。”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似乎也是本着这样的精神起草的,唯一不同的是,看过报告中汇编的一年来的我们已经逐一看过的安理会文件,我们甚至不能说更了解情况了。

赋予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宪章》第24条,还规定安理会应提交年度报告和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宪章》的用意非常清楚。安理会被赋予责任,人们期望安理会向给它权力的会员国充分说明它的工作。这种情况从来没有发生过,但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在安理会的报告中尊重《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两年前,根据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倡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第51/193号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其工作作一实质性、分析性和具体的报告。决议中包括一个全体会员国希望写入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指示性清单。

不幸的是,安理会仍不符合大会的期望。我们在其报告中所看到的只是罗列了安理会在若干问题上所作的事或所说的话。广大成员所期望的,除了第51/193号决议所指出的各项措施之外,是一份能提供以下内容的报告,例如客观评价安理会活动或决定在多大程度上有

助于以解决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以及安理会对其本身工作的评价。

在缺乏这种评价的情况下,我们只有根据该报告所提供的有限信息,就该报告的各节进行评论。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过去的一年中曾试图扩大其视野。一方面,正在建立了一种安全在千年期后的世界中的更大含义的全新理论。经济衰退、贸易争端、环境退化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仅举几个例子,都被视为对全球安全的威胁。而且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发挥作用。其他人则争辩说,在裁军领域,安理会必须监督各项多边条约的遵守情况。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安理会必须在任何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中发挥作用。尽管没有就这些概念达成一项政府间协议,但他们还是大大超出了《宪章》为安理会设想的行动范围。例如在今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审议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会议,这不是安理会传统上关注的问题,也不是常任理事国的集体经验能提供深入见解的领域。

然而,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尽管有人声称或争辩说安全的概念现在比五十年以前要广泛得多,但安理会主要解决的实际上仍是《宪章》规定的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众所周知,安全概念具有广泛的内涵,但不能因为这点,就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扩大到使其在经济或社会和安全问题拥有发言权。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继续按《宪章》的规定和理解将其活动仅限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样有趣的是,尽管对安全的更广泛概念多有谈论,但联合国的预算仍然没有反映这一点。在过去的几个两年期中,当联合国预算保持零增长时,人们有理由期待如果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给予更优先地位,那么就应该为

其调拨更多的资源。然而,预定用于安全理事会的预算的百分比小心翼翼地维持不变,这不是因为它在解决安全的更广泛问题,而且因为即使在分配匮乏的资源时,它仍有物权地位。所以,广大会员国更要问安理会花的钱是否值得。

说值得很难令人同意。在三个安理会超越了它职权的问题上,报告语焉不详。关于伊拉克,国际社会同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强制性决议必须执行。然而,把安理会的作用扩大到管理所谓石油换粮食方案,是完全没有先例的。安全理事会在这种问题上,或的确在这项任务上没有任何专长,它事实上是在决定伊拉克的需求是什么;而该国政府的意愿和经济优先事项则几乎是次要的。这是一种反常的现象,对此很少进行辩论。

安理会就非洲问题举行过几次会议。这本身可能有助于使人们注意这些长期被忽视的问题。但安理会取得了什么成就呢?它建立了六个工作组,但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它们取得了,或将取得任何实质性的结果。

我们一贯认为,安理会建立的两个特设法庭是它无权建立的。尽管如此,它们还是建立了,虽然使我们很不舒服的是,竟建立了两个司法机构并称之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不过,更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定的两个产物。首先,在国际法院法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法院其年度预算大约为1 100万美元,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7年的预算为7 000万美元。国际法院表示遗憾它和该特设法庭的待遇是厚此薄彼。这是一种极为反常的现象,必须加以改正。一个宪章机构在与那些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合法性令人怀疑的机构相比时,不应处于不利地位。

另一个可悲的产物,尽管当然没有反映在安理会的报告中,就是施加压力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使安全理事会继续产生作用。在建立这两个特设法庭时——根据《宪章》安理会是没权力这样做的,安全理事会争辩说维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得有必要建立这些法庭。在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进行谈判时,有人争辩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法院有些时候可不采取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这样决定的话。这些论点是相互矛盾的,作为安全理事会可在执行国际法中起作用的根据,都站不住脚。

我现在谈谈该报告的第24章。该章是该报告第一编的一章,该编题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有意思的是,在这一

节下安理会竟然再次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单独一章。这当然只是标题和安理会履行其权利宣布其有关南亚核试验的立场的借口。人们是否应相信,在谈论本节其他23章所列的问题时,安理会不是从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在安理会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时,我按我国政府的指示,向安理会主席递交了一封信,要求澄清为什么安理会认为有必要讨论我们核试验。这封信已被列入安理会所收到的信函之中,但我国政府却仍未收到安理会的任何答复,更不必说令人满意的答复了。我在信中所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的问题就通过的文本而言仍然有效。它们是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涉及到更广泛的会员,涉及到安理会履行职能的方式,我将回顾其中的某些问题。

大会多次赞同消除核武器。如果安全理事会在裁军方面发挥作用,那么它能继续无视这一普遍要求吗?安理会从此以后会参与处理与核武器有关的问题吗?

如果《联合国宪章》确实设想由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问题上发挥任何作用——这一点令人怀疑——那么它为什么不对联合国成立以来成千上万核武器的扩散采取行动?难道安全理事会在扩散问题上的关注仅仅限于横向扩散?核武器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难道不被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扩散危险吗?

如果说核试验是对不扩散核裁军的威胁,或者说如果所提出的责难是,试验引起紧张状况,那么安理会为什么不去关注过去50年来所进行的2000多次试验,包括最近于1996年进行的试验?

在其他国家继续研究核武器,而安理会却不予注意的情况下,安理会会有什么理由要求一个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停止研制核武器的国家停止核武器研制方案?

安理会怎么能要求一个国家不研制弹道导弹,却不对其他国家,包括武器库中存有数千件此类武器而且还在继续生产和研制这些武器的国家提出同样的要求?联合国甚至没有考虑谈判缔结一项条约来禁止研制或生产弹道导弹。

核武器在地域上牵涉并影响到全球,而且印度的安全关切远远超出地理上的分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有何理由将其在核武器方面的关切限制于一个随意限定的地理分区域?不扩散是一个全球问题,不能根据政治上的喜好来分割对待。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行事。决议草案中提到了两项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都没有得到联合国会员的普遍加入。既然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不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又是代表谁“重申”对这些条约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有资格敦促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任何条约吗?这样做等于是胁迫,也是明显违反一项基本原则,即一国必须自由地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这是得到条约法保护的一项权利。

在这项决议的多数规定超出权限范围,或者偏离国际法并侵害会员国固有主权的情况下,秘书长根据什么向安理会汇报各国按照这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依照《宪章》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安理会无视《宪章》的这项规定,不给印度机会参加关于南亚核试验草案的讨论。联合国广大会员将把这看作是安理会以既不公开也不透明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又一例子。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所进行的讨论一再突出强调了这个问题。

正是这种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导致人们认为,安理会常常不是按照《宪章》的规定代表广大会员行事,而是要保留特权。不结盟运动对涉及安理会活动的这些改革问题不断发表了意见。我们还记得,1997年12月,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提出了一份立场文件,其中反映了对安理会运作方式的不满,并提出了改革建议。我们必须纠正这样一种局面,这就是,安理会要么仓促行动,使发展中国家不满意,要么不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觉得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的利益不受触及而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

此外,在安理会增添新的但其合法性不明的权力和职能的同时,我们还看到一些令人不安的做法,即如果对大国利益有利,有人就会企图绕开安理会或无视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一些国家,包括一些常任理事国,对《宪章》第五十三条中关于依照区域办法采取的执行和平行动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的明确规定提出疑问。在最近的伊拉克和科索沃两次危机中,有人说不必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来授权采取军事行动。在阿富汗,尽管其合法政府一再发出呼吁,但安理会没有采取

任何行动来制止以武力推翻政府为目的的外来干涉。这些事态发展进一步损害了安理会的权威。

报告例行公事地提到了中东局势。这是安理会自己置身于外的问题之一。最近曾有若干次,包括在今年,大会举行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列在安理会议程上,但安理会却不愿意处理的问题。广大会员所作的这些决定反映出一种对安理会目前运作情况的深刻不满。我们不能让这种状况继续存在下去。

安理会年度报告的目的不是要证实改革的必要性,但它恰恰却这样做了。很显然,必须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使它更能代表广大会员;这两项目标也许是相互依存。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将再一次推动印度和其他国家五年前一道建议,并在大会得到一致认同的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

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理会主席今天向我们介绍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仅是它所涉时期内全球重大事件的鲜明和令人信服的历史记录;它还是对安理会对这些事件采取行动和作出反应的忠实记录。然而或许同样具有意义的是,该报告还是安全理事会同我们今天在这一大会中就座者之间的中肯和实际的联系。

在这方面,我欢迎安理会为加强报告的分析性所作的真诚努力,这是很多联合国会员国多年来所要求的。这一努力多少增加了报告的内容,但这种增加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在这一点上,我还必须提到:安理会在整个一年中为使其议事进程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进程更加透明所做的努力,是可喜的事态发展,我们应继续予以鼓励。

然而,我们愿看到按第51/193号决议的要求而在报告中出现有关诸如制裁委员会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工作的更实质性的情况,尤其是关于在安理会在其权限内就实质性问题采取行动之前所进行的全体协商的情况。

即使我们作为一个组织而继续就改革联合国的问题进行一场声称要超越我们所有人有生之年的辩论,我们也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来加强我们的工作,这可以通过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积极相互作用而做到。这种积极的相互作用将重振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因为虽然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安排是为了而且主要是面向处理对和平的实际威胁,然而大会则十分适合于

防止冲突和为和平与进步创造条件,而实际上我们很多人认为它可在和平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责令大会主席应根据他对有关该报告的辩论的评估,举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大会应根据该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对这种协商以及实际上对大会任何行动的有益的审议的不可或缺的要求,就是提交一份更实质和更具分析性的报告。

我们期待举行这些协商,相信大会的每一个成员以及作为集体机构的大会会在我们争取和平的共同努力下作出大量贡献。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相当重视该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发挥着直接影响各会员国利益的关键作用。它向大会提交报告,是安理会所掌握的一个十分重要——但我要强调是唯一的——方法,使更广泛的会员国持续了解它所作出的影响这些利益的决定。

对报告的评论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反省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能够加强这种关系。它还使我们能够认识到并重申安理会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澳大利亚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是一份有益的参考文件,它总结了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所进行的广泛工作。在阅读中,无可否认的是安理会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它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我借此机会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对安理会所有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所作贡献的感谢。对于将在明年进入其席位的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我重申澳大利亚对其当选的祝贺以及我们充分支持其面前任务的保证,我要指出,这些任务包括以明智和实际的方式对有关该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辩论十分有趣和有益。用沙尔马大使介绍性发言的话来说,我希望如果报告使大会成员更清楚的了解情况,则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会更了解这一讨论。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成员,时时会感到十分沮丧。日复一日,我们知道在安理会成员之间正进行有关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非常关键的问题的磋商。有时我们在所讨论的问题中有十分直接和实质的利益;另一些时候则可能不甚涉及我们的直接安全关注,但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更广泛利益,却受到影响。

安理会成员之间的磋商始终是关起门来进行。磋商中就各项决议和声明进行谈判,并在不向更广泛的成员国呈报情况下非正式地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常常罩着一层机密的外衣。有时这样做是颇有道理的。这些问题常常亟需决策的机密性和速度。但同时,该进程使非成员产生失望和紧张,它们不仅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而且还常常不让获得有关如何作出这些决定的及时和全面的信息。

当然,这些并非是新的关注。正如菲律宾代表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它们长期以来一直是讨论的议题。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实现更高的透明度和开放性的呼吁,可追述到很多年以前。

这一次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最近在形式上进行了很多改变,尤其是今年。我们欢迎这些改动,我们认为它们使报告成为一个更有益的参考文件以及一个更有益的分析工具。

更重要的是为使更广泛的会员国对所发生的安理会面前的问题保持了解所进行的改革。在当今即时电讯和对任何重大国际事件的全面媒体报导的时代,对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正常的供求法则相反,我们听到的越多,需要知道的也就越多。在有线电视新闻网上目睹事件的展开,并不满足我们各自政府对信息的欲望,它只是使这种欲望更加强烈。

诚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本组织成员应比媒体更容易得到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我们必须获得更及时和更全面的信息。我们必须能够向我们各国政府简报这些活动,因为它们必须作出明智和及时的政策决定,它们也必须面对来自媒体的压力。

安理会主席继非正式会议之后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情况简介,是一项极重要的创新。虽然我国代表团对在向我们和其他非安理会成员简介情况之前等待新闻发布会以作出结论有时感到不快,然而我们却赞赏目前为使了解情况所作的努力,而新闻简介的象征意义是明显的。为此,我要感谢那些为在其主席任期内提供充分和详细的情况简介作出特殊努力的安理会成员。

我们强烈认为必须继续举行这些情况介绍会,不是作为主席的一项任择或自行酌定的活动,而是作为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就职时接受的权利和责任一个中心部分。同样重要的是,所有安理会成员都使非安理会成员有接近他们的机会,并对提供情况的请求作出迅速反应。这点对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都一样,虽然也许可争

辩说,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甚至更大,因为它们是安理会机构记忆库的保管员。就澳大利亚而言,它今后将更多地视成员国如何履行或打算如何履行它们对非成员国职责以决定我们对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候选国的支持。

已经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改进以提高开放性和透明度。由每个离任主席提交的每月评估(它作为附件包括在今天的报告中)是令人感兴趣的;但是,如能在每月底散发,用处会更大。今年4月安理会决定散发工作的临时预报和时刻表,这是又一项值得欢迎的决定。

令人感兴趣的是看到这些改进中许多是从安理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产生的,我们很高兴安理会采纳了这些改进。将在晚些时候的一次全体会议的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工作组报告为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提出了若干进一步建议。这些值得十分认真地考虑。

大会在提醒安全理事会它有责任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了解其活动情况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如我们在今天辩论中所一再听到的那样,透明度是一项重要的原则,但是这个问题并不单纯是一个原则问题。及时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对保持它们的支持是关键的。时间一长,对支持的任何削弱都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安理会的地位及其决定的信誉。而我要说,这将会对联合国本身的全面信誉和影响产生更广泛地反响。

我重申,我们今天处理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一份很好的文件。这是安理会的工作朝着更大透明度和开放性的方向迈出的可贵的一步,但它只是一小步。我们期待看到迈出更多的步子作为改革进程一部分,改革进程仍是我国政府时刻关心的根本问题。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担任主席后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对看到你主持我们的讨论表示高兴。我肯定,在你的娴熟的指导下,大会今年的工作将是有益和卓有成效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是大会议程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是独一无二的。会员国在《宪章》的任何其他部分都未将可以说是我们集体活动的最重要领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决策的责任交给几个精选的会员国。在任何其他领域,大会所有会员国都没有同意执行这少数几个国家的决定。

大会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在成为本世纪前50年特征的全球冲突后形成的。我们可以祝贺我们自己的是,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所做的工作已经成为反对全球规模对抗的主要堡垒之一。安理会在不同程度上成功地遏制了几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频繁的威胁,这几个威胁尽管范围不广和比较局限,却是二十世纪下半叶的特征。但是,安全理事会有无法在下一个千期中对付对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危险。我们大家都熟知,这些挑战更多涉及国家内部的冲突而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而且日益以平民百姓为目标。

危险源于两个负面和密切相关的趋势:第一,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就谋求解决世界上一些最令人担忧问题的特派团迅速达成协议一致意见;第二,严厉削减用于维持和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这些资源对一个有效的安理会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两个趋势都严重威胁安理会的相关性,而如果有必要的意愿和承诺,这两个趋势都是可逆转的。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关于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阶段的报告中出现了三个趋势,我们认为它们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未来的有效性产生最大的影响。第一个趋势是可能开始从封闭、秘密、幕后进行安理会的讨论和决策转向一个更开放和透明进程。还能做更多事情以确保目前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始终很好地了解安理会的活动,并确保介入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事项和受到其影响的会员国能行使它们尤其是根据第31条和32条享有的《宪章》权利。

在作为报告附件的主席评估和总结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后立即由历届安理会主席所作的详尽情况介绍中能找到这种演变的证据。加拿大希望这种作法将继续下去并固定成为主席职责的一个部分。这一令人高兴的趋势还表现为,一些安理会主席愿意就目前并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所希望发言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在这方面,我遗憾地指出,虽然有时在安理会作出正式决定前听取了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但这和作出这种决定前由安理会切实审议会员国观点有所不同。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接近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般协议,尤其是审议了需要提高安理会工作及其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当然还包括在取消否决权方面的工作。在这些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在某种程度上是可喜的。但遗憾的是,在工作组未就安理会的扩大这一棘手

问题达成一般协议而做出的努力方面,还不能说同样的话。

第二个积极的趋势是安理会显示了参与更广泛主题辩论的更强烈的意愿,辩论的目的是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处理当代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的能力。我要特别提到关于地雷、童兵、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和秘书长有关非洲局势的报告等问题的辩论。关于其中的最后一项,我希望表示,加拿大对成功的后续工作的赞赏,这些工作包括按照第1170(1998)号决议设立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6专题小组。

这些辩论正在帮助安理会审查和反省对其职责的传统解释,以应付可能对下个世纪我们的集体安全产生影响的正在出现的威胁。将缔造和平纳入安理会的反应范围内也是值得欢迎的,因为这将促使人们去理解冲突的根源,并应有助于安理会审议对人类安全的主要威胁。然而,审议缔造和平问题将进一步加剧持续至今的资金危机,这场危机已使安理会陷入极大困境。

第三种趋势不是一种积极的趋势。我指的是安理会信誉受到削弱。这一趋势最令人忧虑的例子是非洲统一组织在其今年6月份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会议上决定一不再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在这一例子中,即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这一行动造成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当然违反了《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明确义务。但显然,领导者需要“追随者”,安理会只能在会员国继续支持的情况下才能领导,必须继续赢得并加强这一支持。

加拿大认为,这类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愿意更多地插手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并在如何和何时插手问题上保持更大的连贯性。然而,它还必须对伴随而来的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更加敏感。此外,安理会属于我们所有人。不能听任安理会只顾去解决某一个地区的问题,而对其他地区的问题漠然置之。

防止安理会权威受到削弱的另一个步骤是缩小安理会选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区别。这一举措将只会提高安理会的信誉,从而促使更加有力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给予密切关注,确保在即将来临的世纪,代表我们作出和平与安全决定的安理会将沿着更具责任感,更有信誉和更少封闭性的方向发展。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格林斯托克大使今天上午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支持他的各项评价,只想补充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大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让我们来反省和认真评估1997年6月16日到1998年6月15日期间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但更重要的是,这将使我们有机会审议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对广大会员国的责任问题。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体现在今年报告的格式上的一些积极的进展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两个主要的例子,体现了在所审议期间安理会的工作中透明度的提高。一个是在报告的补编中增添了由前主席作出的分析性的月度评价。另一个是主席每日努力进行的情况介绍。希望及时得知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审议情况的非安理会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参加了这些情况介绍会。

日本作为本年度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努力在这两个方面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这些努力反映在报告的第347页至351页。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报告忠实地纳入了按照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451)提供的蓝图所做的改进。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些改进将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广大会员国心目中的信誉。

毫无疑问,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是加强安理会乃自整个联合国信誉的效率的更伟大任务中的许多重要因素中的一个因素。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安理会本身的构成反映了不断变化中的世界的现实,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才能真正显示其影响。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将致力于所有这些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信誉,使之能够更好地应付今后的挑战。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述期间为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的报告。我们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们对于安理会主席所作的资料详实、有益的介绍以及今年联合国工作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感到满意。可以说,报告同去年相比有了改进。显然,安全理事会席

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的讨论对安理会产生了影响,使之更全面、充分地
向大会作出报告。鉴于我们已表示赞成一个更目的明确的大会和一个更目的明确的安全理事会,我们希望明年的报告会有进一步的改进。

报告中几次提到马其顿共和国。我愿借此机会指出,马其顿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的确是令人满意的。我国代表团与所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都保持着非常良好的关系。我感谢它们给予的合作和它们对预防性措施的支持,这些措施帮助维持了我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几次审议了驻扎在我国与阿尔巴尼亚以及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壤的西部和北部边界地区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两次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联合国唯一的预防性特派团的成功故事在联合国内已尽人皆知。它是联合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对该地区稳定的一个贡献。鉴于阿尔巴尼亚以及科索沃和梅托西亚的发展,联预部队特派团当前和在不久的将来的重要性增加了。马其顿共和国将继续全力支持特派团,我相信安全理事会也会给予大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已经成为联合国政治活动的中心,是联合国内最忙的一个机构。由于能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关系领域中最强大的政治机构。由于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内唯一不民主的机构。因此,从政治上而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无疑是联合国改革中最微妙的工作。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目前的局势仍不会有变化。但是,可以说,安全理事会正在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变得比较透明。从现在报告里可以看出这一点。诚然,非公开磋商和非公开磋商会议的决定已成为许多代表团关切的问题。另一方面,不能说非安理会成员无法了解非公开磋商会议的情况或无法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自己的看法。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愿表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是合作的。我们因此没有任何抱怨。我们对给予我们的合作表示满意。

现在不是谈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或大会的作用的时候。我们有机会在其他有关的议程项目中谈论。但是,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毫无疑问需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目的性,以便防止大会在国际政治事务中的影响江河日下的局面。我国代表团赞成一个目的明确的安全理事会和一个目的明确的大会。联合国这些机构间的密切合作极其重要。如果这些机构都能及时行动,充分体现

《宪章》的力量,得到会员国、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联合国就必定能够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国际合作的目的最明确的组织。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条第三项提出了第53份报告供大会审议。我首先要理所当然地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了高质量、深入和非常有分析性和平衡的报告,使我们清楚看到他们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而工作时表现出的明确主旨和献身精神。

我们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几点。世界局势的焦点仍然是无数的区域紧张局势和战争。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最近安全理事会作了不懈的努力寻求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些紧张局势和战争仍对许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我在此要提到的就有中东和平进程无法取得进展、阿富汗的持续的内战、科索沃暴力升级、塞浦路斯和平进程止步不前和非洲的许多冲突。所有这些都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

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的安全理事会了解这一点,在报告所述期间,用了很大的时间和精力限制这些危险。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并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实现和平解决几个严重危机采取的虽不显眼但却有力的行动。

在年初波斯湾紧张局势期间秘书长采取了勇敢的主动行动,并取得了外交突破,我们尤其对此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行动中有些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采取的,还必须支持联合国的信誉及其秘书长的权威,以使他为加强和平同各国采取的其他行动受到所有人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把震撼非洲的危机列为高度优先事项,非洲目前正经历安理会议程上数目最多的内部冲突。我这里是指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西撒哈拉和塞拉利昂。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导致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期间审查了作出协调一致国际努力来促进非洲的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非洲冲突根源以及以何种方式预防并最终消除冲突的报告,并提出建立持久和平与经济建设的建议。在这份受到整个国际社会欢迎的重要报告中,秘书长正确地指

出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概述了为确保和保障和平应确定的标准、方法和机制,这是在非洲实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使全世界团结一致的精神普遍高涨。然而,我们应继续保持警惕,对科菲·安南先生本人所说的以下事实持谨慎态度

“人们将用行动不是用宣言来衡量国际社会对非洲的承诺。”(A/52/871,第106段)

这些非常明智的话使我们想起非洲在其历史的关键时刻无数次希望破灭和感到沮丧。

昨天的卢旺达、索马里和刚果(布拉柴维尔)和今天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重大事件都是我们非洲人经历的实实在在的例子,表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并非不关心非洲的危机,而是安理会的犹豫不决以及往往无所作为的情况使某些会员国感到十分沮丧。

关于具体的预防这方面,应指出,在联合国系统一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当一种局势露出会变为严重危机的迹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或迅速部署联合国部队时,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立即作出反应,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日益注意到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即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内部矛盾,它对危急的非洲局势作出反应所需的时间太长。同时,出现了一种趋势,其基础是坚信由于安全理事会反应迟钝,非洲应尽量靠自己在区域或分区一级解决自己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尽可能鼓励采取区域和分区主动行动和作出努力来防止和解决冲突,但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的情况下进行。

非洲危机不仅仅涉及非洲,也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因此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将有利于和平与安全:日益加强对非洲人的帮助,以确保各国在面临非洲这些令人痛苦的危机时更多地强调预防性冲突文化,而不是一种对已使许多人丧生的局势和危机作出反应的政策。

今年1月日本政府在日本组织了一次关于预防战略的会议,我们还应对这项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这次会议的重点基本是国际社会应努力加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预防性能力,以便专门针对冲突和冲突恶化的真正原因、导致爆发暴力的各种因素以及可能有助于在冲

突后维持和平的各种因素来应付冲突演变的不同阶段。

应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正,以确保这种日益反应迟钝的趋势不会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合法性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在诸如安理会的会议和非会员国的参与、其工作方案以及由安理会主席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举行情况介绍会等关键问题上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已进行了为使安理会方法有显著改进而必须进行的全面的改革;已为此目的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

现在必须去做的是把这种动力变为现实,并使其制度化,以使安理会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与合法性。我们这种做是在帮助处于我们系统中心地位的这个重要的决策机构确保本组织会员国更好地理解 and 更普遍地支持其各项决定。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清楚、全面和周到地介绍了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还谨赞扬秘书处为编写这份文件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意大利经常强调,并希望再次强调大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重要性。这一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十五条,确保安理会与大会之间有效协调和相互作用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此外,今年的报告涉及从1997年6月16日到1998年6月15日这一时期,值得给予更大的重视,因为在编写这份报告时第一次考虑到1997年6月安理会为改进其形式和内容而批准的各项措施。尽管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仍就不够充分,但在强烈希望和努力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增加非理事国参与的情况下,还是必须把报告的新形式视为一项成就。它也是向允许就安理会报告进行更有意义的辩论这一方向迈进了一步,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会员国应继续经常并坚定地追求的一个目标。

在今年报告中出现的改变和增加的内容中,人们首先会注意到的是,为每一议题列入了关于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背景资料,以及所述时期之前一年期间的主席声明;按年月顺序说明安理会对有关问题的审议及就这一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并插入事实数据,包括讨论某一议题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日期。所有这些内容都有助于更清晰和更精确地描述与各种项目有关的事件。我们尤其赞赏

以下事实,即为每一事件,报告载有关于全体非正式磋商主题的简短说明。

我们还想赞扬在报告中列入了一个独立的部分——第五部分,论及安全理事会辅助机构的工作,例如制裁委员会、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特设法庭、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制裁委员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特委会的活动先前在报告的导言中已加以说明,但安理会关于与南斯拉夫法庭有关的问题放在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之一下。在新的形式下,报告不仅对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还列入了对特设法庭的活动的概述。这些确实是积极的进展,因为它们加强了报告的分析性和综合性,就我所回忆这曾是大家反复呼吁的。

附件第五和第六部分载有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案文,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有关时期内发表和公布的所有声明。我们再次对这一变化表示满意,它导致更合理地提出安理会决定和主席声明的案文。

毫无疑问,今年报告中反映出的最富创新性的措施是,作为增编列入完成安理会主席职能的代表每月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价。尽管这些评价是由每一位前安理会主席负责编写的,不能被认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但它们对报告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补充,尤其是如果它们提到给予优先地位的事项,以及在安理会工作中出现的新的趋势。

我们相信,每月进行主席评价这一做法将不断演变,朝向对安理会的活动进行较少事实分析,而更多地进行概念性分析。我们还希望鼓励安理会未来的主席们遵行哥斯达黎加大使贝罗卡尔·索托在其1997年12月任主席期间所树立的良好榜样,每月提交评价,供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独立文件出版和分发。这一措施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正如我已经指出,我们认为,还存在一些领域,该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仍不足以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我特别提到必须独立显示出导致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进程。我们认为,报告不仅因应短叙述各非正式磋商的日期和主题,还应叙述就危机地区、区域紧张局势、人道主义紧急需要和对国际和平及地方和全球稳定至关重要的其他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我认为,我们有权了解谁说了什么。当他们来找我们,请求再次当选并得到新的授权时,这对我们来说确实非常重要。当然,我说的是那些选举产生的成员。

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工作的充分透明度,其重要性绝不亚于有效地履行安理会的任务。我们所需要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文字和精神,在这两项原则之间达成真正的平衡。该条说,联合国会员国

“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这一责任履行其义务时是代表各会员国行事。”

我们还认为报告的其他方面也可以得到改进,例如提供有关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更具分析性的资料,以及突出安理会在其决策方面考虑到大会决议的程度,这些决议案及的问题既属于大会又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款中载有的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规定。为此目的,1997年12月通过的大会第51/193号决议仍是进行分析和讨论的坚实基础。

正如我们的同事格林斯托克大使所指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有关的人道主义领域内继续进行了认真的努力。而且我认为,这是安理会成员——常任以及选举产生的成员——承诺执行其任务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据。必须进一步保证该任务以充分透明度方式完成,从而加强,而非以任何方式破坏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支柱的基本作用。我们认为,必须增加公开会议并减少秘密会议。

我们的新西兰同事迈克尔·波尔斯大使今天上午提及一位著名记者,纽约时报前执行编辑艾贝·罗森塔尔先生最近回顾

“安理会工作如此充满秘密文化,以致于受害者、公众和新闻界都认为这种秘密文化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假定情况一贯如此。”

“不对,情况并非如此……在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后的20多年中,几乎所有安理会会议都是公开的。”

而且这位记者补充说:

“除了选择秘书长,安理会在自己的会议厅开会,电视和记者在场,每个字被记录下来……”

“最重要的是,任何国家人民都可以看到其外交代表和政府作那些事情来帮助世界或伤害它。”(“秘密的安理会”,纽约时报,1998年3月6日)

在这个和其它问题上,取得了一些方向正确的进展,但仍需做许多事情。特别是当我们许多人将五个常任

理事国今年在与秘书长开会后发表的声明同其关于同样事项的1997年声明比较时不高兴地吃了一惊。去年它们谈论必须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今年只提到“效率”；换言之，“透明度”被丢掉了。我冒昧地提醒五个常任理事会的代表团，透明度不是它们可随便丢掉的概念。相反，它却是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常任和选举产生的成员，都应对大会负有的责任制密切相联的概念。

今天我本来就没有准备到这里来详细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尤其是安理会扩大的问题。相反，我曾期待——我仍然期待——在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即项目59下处理这个重要的事项。但是，既然今天上午一些发言者提到这个问题，我不得不提及它。

有些人正在散布谣言，即我国意大利——具体地说，我国代表团——试图阻碍改革进程。这是造谣中伤。这是弥天大谎。意大利十分致力于而且从一开始便一直致力于安理会的改革，尤其是它的扩大。在这种努力刚开始时，意大利提出了得到80多个国家支持或感兴趣的十分具体的建议。就在这个会议里，80个国家曾发言支持或积极地评论意大利的这项建议。后来意大利宣布它也准备接收不结盟运动的后备立场——即暂时仅增加选举产生的席位——这是已经得到113个国家支持的建议。而且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在大会的第11次会议上，意大利外交部长迪尼甚至说的更透彻。他说，意大利政府将愿意支持任何合理的公式——我重复任何合理的公式——只要这种公式不影响最终在安理会设立一个欧洲共同席位，不将意大利与其他工业国家分开或者不增加比其它国家“更加平等”的国家数目，使多数会员国从推动者变为这些少数国家的决定的纯旁观者。谁能，谁能诚意地说这是阻碍？

我们所反对的，我必须承认，我们十分坚定地反对的——而且我们肯定不是唯一的反对者——是某一方面企图以不到《宪章》第108条所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改革。我们反对的是任何精英式、有选择和非民主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有利于极少数国家而有损于本组织许多会员国。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在12月31日，葡萄牙将结束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目前任务。这项大会通过选举交给的任务是我们十分严肃地接受并试图充分和有效地履行的荣誉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被授予的任务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主要宗旨之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葡

萄牙和安理会其它成员被授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这项任务不是容易的；我同意斯威士兰常驻代表的看法，他说这项任务几乎需要神灵感应。但这是一项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安理会成员承诺代表在大会拥有席位的所有会员国履行的任务。

我们认为，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意味着安理会也对它们负责任。这绝不削弱安理会的权威。相反，这以更加清楚说明其活动和更好地理解其职责的方式加强这种权威。这便是为什么葡萄牙和其它国家一直争取在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促成一个更加透明的安理会。大会今天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就表明了这种负责精神。

另外，报告之所以十分重要是因为它为子孙后代保留了这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记忆。因此，该报告必须内容翔实、准确和全面。

正如安理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在其今天上午的重要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这份报告确实比前几年的报告更为翔实，并使人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另外，该报告更加适于读者，它列入了安理会各位主席对其各自担任主席期间所从事活动的评估，对安理会所从事的工作提供了有趣和更深刻的见解。

我曾在1997年4月第一次担任主席后，写下对安全理事会当月工作的评估——这是第一份写出的此类评估——该评估当时曾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为确立安理会的目前做法铺平了道路。

我们认为，该报告以过去为重点，但同时也展示了未来的新趋势——今后的参与不仅仅是理论规定，而且也是具体现实。

安理会成员理解沿循这一趋势的重要性，他们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广大会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提出了各项措施。读者可以在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所作评估的附件，看到安理会10个成员——即10个当选理事国——去年12月发出的一封信，其中载有它们因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经验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5个理事国任期即将结束，另外5个理事国的任期也过了一半。这是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它使得安理会成员和文件与程序问题工作组对工作方法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继这项主动行动后，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久将准备对若干措施进行审议，希望这种做法会使各会员国——特别是为和平行动做出贡献的国家——更好的参与安理

会工作,并通过增加公开会议次数,为安理会提高其工作透明度铺平道路。

必须一贯和持续从事提高透明度的各项努力。我相信,这项工作将继续下去。其它国家将沿循我们的脚步,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努力。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所有最近当选的新任1999-2000年期安理会理事国都在这方面表达了坚定的意愿,即必须坚持提高安理会透明度,使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并改善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我特别忆及加拿大外交部长尊贵的劳埃德·阿克斯托西所说的话,他曾在最近一般性辩论期间要求安全理事会更加开放和更加透明,并要求会员国充分行使《宪章》赋予的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权利。他明确地指出,

“这绝不是要限制安理会的效率,而是要改进它做出的决定,使它的行动更有效。”(A/53/PV.15)

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目前陷入了僵局。因此,必须加紧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项行动方针甚至可能在稍后阶段促进以更适合目前国际形势的方式审议广大会员国在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将因此提高其合法性。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框架内从事的工作将继续为此目的做出决定性贡献。我们希望实现的重要目标需要安理会和大会都做出努力。

当今世界各种冲突和争端所提出的挑战仍要求有一个强大的安全理事会。因此,必须保持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我们应该阻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抗和分裂。我们应该鼓励大家尊重这些机构和组织所赋有的具体权力,并促进各项努力的协调,特别是旨在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各项努力的协调。最近,即就非洲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后,安理会又展示其实现这项目标的意愿,并通过其第1197(1998)号决议建立同非洲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全面框架。我们相信,这将成为供世界其它地区和其它区域组织效仿的模式。

联合国内部各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相互补充。这种相辅相成的概念是《宪章》所创建体制的基石,它不仅要求各机构具有透明度,而且也要求它们充分发挥主动性。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为改善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会员国的参与做更多的工作。大会作为一个主要角色,也应该在这方面发挥有力作用,并应继续为这一目标采取必要步骤。

秘书长通过在其目前主持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倡议和采取的各项行动,向我们表明了如何取得进展,切实体现联合国内部各机构相辅相成概念。让我们沿循他所创造的榜样和动力,继续采取共同行动,在大会内部努力改善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并确保广大会员国更加了解和更多地参与该机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很高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全世界发生的各种事件迅速采取行动。国际社会日趋期望安理会对各种冲突或争端做出回应。安理会理事国都感到了这种压力。它们知道必须在安理会每天面临的各个局势中采取迅速但有效的行动。正如年度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安理会同前几年比,在其工作上花费的时间越来越多。这种情况给较小国家带来了特别的困难,其代表团无法轻易地承担安理会工作所代表的沉重负担。这是对某些国家提出的重要挑战,它们必须把其工作中的困难化为对其安理会有效任期的鼓励。

我们知道,在安理会行使职能方面有时存在着依赖常任理事国工作的倾向。但我要强调,安理会内当选成员特别是较小国家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经常是这些小国能够更好地理解冲突和争端局势,这要么是因为它们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所涉及的国家,要么是因为它们具有类似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因此,它们的贡献在评估和评价各种解决办法,使安理会做出更好决定方面非常重要。

这并不损害常任理事国或其他大国在安理会工作中的作用。事实上,安理会的权力在于其成员通过不同观点彼此补充,并最终作出一项统一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宪章》所具有的约束性更强调了这种重要性。

让我强调在葡萄牙在安理会中任职期间我们投入很大努力的其他一些问题。

大会通过了关于《和平纲领》的决议,从而对制裁这个专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发展了关于制裁制度的新想法并为改进制裁的实施提出具体措施。安理会尚未对这个挑战作出反应。

大会这项决议清楚反映,制裁问题是国际社会今天关切的一个问题。葡萄牙继续致力于与安理会一道就这个问题进行深刻的思考,同时考虑到制裁制度的日益增多和它们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作为由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委员会主席,在采取了联合

国有史以来所采取的最全面的人道主义行动后,我充分认识到实施制裁所涉及的困难、制裁的效率以及它的副作用。这个委员会已经作出一切努力,以改进人道主义行动的实施,所取得的结果无疑是积极的。伊拉克政府与秘书长的合作和秘书长调整秘书处结构的措施对这个行动的成功是关键性的。这个行动旨在减轻伊拉克人民由于八年来联合国执行了最严厉的制裁而遭受的痛苦。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制裁尚未实现所希望的目标。

安理会应就此进行深刻的思考。尽管人道主义方案的规模很大,但它不足以解决伊拉克人民的所有问题,那毕竟也不是它的本意。然而,在实施这项将近两年前开始的行动的过程中,有关各方都从他们的每日经历中学到新东西。

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主席们在实施不同制裁制度时也有他们自己的经验。迄今为止,所积累的经验不应该浪费掉。为了安理会及其今后成员,应该将这些经验保留起来。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正在与安理会成员讨论新的措施,以帮助在今后改进制裁的实施,以及通过使其效果更有针对性来防止它产生消极的人道主义影响。这个专题应由所有会员国进行讨论,并应发起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安理会将能从中受益,即通过听取将会提出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受益。

葡萄牙认为,就与安理会的工作特别有关的主题方面进行公开辩论是其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我国任职初期,我曾建议就冲突后缔造和平进行公开辩论,因为我认为那将有助于安理会确定与其本身决定有关的关键性问题。我高兴地看到,主题辩论已成为安理会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还对会员国对参加安理会的这些公开会议表现出的兴趣感到鼓舞。

安理会在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下就具体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也属于此例。我们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高级代表更多的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为克服安理会今天所面临的挑战,我们需要他们的投入和他们的宝贵经验。因此我们一贯支持他们参加安理会的会议。

在这些会议中,我可以回顾葡萄牙担任主席的今年6月期间所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会议,以及更近期举行的关于保护对冲突局势中的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会议,在这两个会议中,有关各方所做的贡献对安理会随后采取的行动十分重要。

安理会应更多地听取国际舞台上其他行动者的意见,这些在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范围外的人对国际问题有深刻的了解,密切关心与冲突复发有关的问题,并为帮助防止冲突而采取很多行动。我想在此提及代表公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它们被排除在安理会工作范围之外。它们的活动在平息国际冲突过程中证明是极其重要的,它们在这种冲突中面临相当大的风险,但仍继续协助需要援助的人。

事实上,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时常向非政府组织发出呼吁,从而认知了它们的行动在预防冲突和联合国的缔造和平努力中的重要性。安理会最近还在其第1196(1998)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些组织在通过帮助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监测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来防止非法武器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

秘书长在上个月的一个会议上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认识、激发世界良心和制定政策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呼吁建立一种伙伴关系,并证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在日益增加,并在几个方面使双方都受益。这自然意味着非政府组织将承担更多的责任。用秘书长的话来说,这些组织必须进行自我保护,以防止滥用非政府组织这个概念,并维护它们的宝贵作用。

我们看不到安理会有任何理由不把这些组织作为资料和援助的重要来源。事实上,它应该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鼓励和保护他们为防止和解决国际冲突而采取的行动。因此,我们对安理会中在这方面出现的积极迹象感到鼓舞。

安全理事会与报界保持着密切的日常关系。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的性质要求在全世界迅速传播信息。报界发挥了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对这些决定的效率是极其重要的。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保持这种关系,并防止片面的或不属实的信息所造成的影响。不幸的是,报刊中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新闻与安理会主席经安理会授权而向报界发布的信息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使人们会对安理会的意愿作不同的解释。这就可能对新闻进行歪曲,而我们认为,这是应该坚决防止的。

对会员国来说,这方面的信息主要是通过安理会主席的简报会传达的。我们认为,这种简报会是确保关于安理会的工作的信息的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最佳办法。在我国任主席期间,我们努力在全体磋商结束时经常性的立即举行这种简报会,因为我们认识到会员国迅速得

到关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各种专题的信息是重要的。应该进一步鼓励和改进这种简报会,因为这是向安理会之外的会员国传达信息的适当渠道,并防止这种信息受国家利益的不适当影响。

葡萄牙在安理会中的经历是非常令人欣慰的,尽管我们对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做我们本来希望做的所有的事而感到有些丧气。我们钦佩安理会所有成员、我在安理会中的同事,和秘书处在其日常活动中所做的工作,这种工作对国际社会是极其重要的。我们现在更了解承担作出影响如此多的国家、区域和人的决定的负担是多么困难。

我刚才提出的意见并不是批评联合国,而应被看作只是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我们离开安理会时,将更加尊重安理会的作用和行动,它对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具有根本性意义。

一旦离开安理会后,我们将继续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使它更富有代表性和更加透明,同时不忘维护安理会效率的需要。我们不会把它看作是一个遥远的机构。安理会革新也是使安理会更接近联合国一般会员的一种办法。另一方面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内将继续努力,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安理会成员不仅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期望,而且也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意愿。归根结蒂,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是国际社会。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一起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格林斯托克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仔细审查了文件 A/53/2 内所涉期为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的报告。我欢迎本报告中所作的改善,特别是提供一些有关全体磋商的资料和附上安理会前主席的每月评估。

根据该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作出巨大努力,处理在世界若干地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其中有些努力比较成功。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了阿富汗危机,并就此问题发表三份主席声明。安理会拒绝了阿富汗危机可用军事办法解决的看法,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恢复阿富汗人之间的谈判,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以实现危机的持久与和平的解决。

但是,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塔利班运动明确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在阿富汗北部加紧军事行动,对人类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有系统地推行种族和宗教迫害政策,并公然践踏国际法,猛烈攻击我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残酷谋杀伊朗外交官,引起全世界的公愤和谴责。我们欢迎安理会对阿富汗最近事态发展作出及时的反映,这当然已超出本报告所涉的时期。然而我们坚信,安理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主要责任时,需要继续注视阿富汗局势。

在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安宁已经实现,不管如何脆弱,它们是通过联合国的努力,通过一些区域国家的支持,事实上,是通过塔吉克斯坦政府及其反对派的坚强决心和诚意而实现的。虽然担心塔吉克斯坦和平与稳定可能受到塔里班的破坏,但我们诚挚地希望,遵守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主和睦总协定》及其《议定书》,能导致该国走向繁荣和不可逆转的和平与稳定。

在所涉期间,安理会处理了若干非洲问题。非洲大陆上被认为威胁和平与稳定的武装冲突的数目和激烈程度,继续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

把一项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召开两次部长级会议,说明安理会需要就非洲局势问题作更多的努力。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续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以及安理会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审查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使人们期望非洲人民如此渴求的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将同世界其他地区问题一样,受到同样的重视和努力。

我们认为,收受特别年度报告和充分了解安理会的活动是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会员国的正当权利。尽管安理会有许多被认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但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大会没有收到过任何特别报告,我们认为,界定《宪章》第二十条第3款“必要”一词的时机已经成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是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适当论坛。

今年报告中作出的改进之一是列入有关全体磋商中讨论的问题的资料。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在这些磋商中作出重要决定。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改进。但是我们继续认为,这些磋商是安理会正式决定的基础,但是目前的报告中很少有关这些磋商的实质性资料。报告本来需要进一步改进,对安全理事会在这种磋商中的决策进程提供分析性评估。

在没有有关全体磋商执行情报的情况下,所有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所拥有的主要渠道是在南休息厅附近等待一句半句的消息和出席安理会主席的情况简报,但这取决于每月安理会主席个人的作法。

我们认为,在强调安理会所有成员需要向非成员通报的同时,也需要在非常任理事国和选举产生这些安理会理事国的地理集团成员国之间建立结构性的接触。这种接触将使非理事国能了解安理会中的最新发展,并能最终加强非理事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进而促进安理会的可信性、权威和效率。

根据《宪章》第十、十一和十二条,大会可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两者提出建议。冷战结束所创造的有利气氛,使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这可以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一种均衡的相互作用。尽管安理会积极参与了这一领域的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却发现它没有多少机会能与安理会合作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为了实现《宪章》这些条款规定的目标,有必要找到适当途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利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潜力。

在我结束发言之际,我应提及本报告中的另一项改进之处——列入了安全理事会各位前任主席所作的评估。我愿向安理会的所有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了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估。同时,在这方面似乎也有加以改进的余地。我们希望这些评估在将来变得更具有分析性,载有更多实质性内容,表达整个安理会的意见,并且在每位主席任期结束之后立即能以一定的结构形式定期发表。

易卡拉欣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给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同意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的职责时,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这意味着根据授权应承担责任的,安理会应对本组织的会员国负责。

本着这样的理解,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这具有极端重要意义,因为这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审查安全理事会工作以及评价其有关活动的机会。

大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时,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许多意见,就其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了许多建议。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每日和每月基础上出版安理会纪要已成为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的情况介绍会,为会员国更多地了解有关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情况提供了机会。

尽管如此,对有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及改进其年度报告的编写的建议,仍未给予足够的考虑。

载于文件 A/53/2 的安全理事会报告,刊有关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其中包括各制裁委员会的简要情况。

该报告的附件五和附件六载有安理会在该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该报告第一部分载有在通过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之前,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简要回顾。该报告的补编载有安理会各位前任主席的每月评估。这种做法是首次被列入报告,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改进。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采取其他改进做法,以便满足在审议各种问题时具有更大透明度的要求,满足对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进行正式评价的要求,以及提供其发表声明和通过有关决议的基本理由的要求。

在前几届会议上参加辩论的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了举行公开的、正式的会议,把非正式磋商限制到尽可能最低程度的重要性。然而,似乎在我们看来,安理会所做的恰恰是相反。摆在我们面前的记录显示,安理会举行了 103 次正式会议,在此期间它通过了 61 项决议,发表了 41 项声明。

尽管该报告提到安理会举行了 205 次全体磋商,共约 588 个小时,但它没有提及有关在这些磋商中进行的辩论的任何情况——这些情况安理会是经常提供给本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官员的。

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小集团可以使安全理事会加速其工作进程。但是就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而言,以一种破坏安全理事会工作合理性的令人不能接受的方式,来求助于非正式磋商是站不住脚的。正是这些会员国赋予了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应载有关于安理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措施的陈述。尽管世界许多地方都在发生冲突,但我们却记不起安理会最近是否提交过任何特别报告。如果安理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那么它与大会进行合

作,或许能够为这些问题提供解决办法,进而避免可能的悲剧和苦难。

安理会这样做也许有自己的理由。如果的确是那样,那么安理会有必要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这些理由,以便让大会对此进行审议,并找到其他途径以避免将来发生悲剧。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载有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清单。由于这是会员国事先提出的要求或要坚持这样做,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这种做法。但包括必须表明自己的关注,如果安理会忽略了与不是安理会成员、而是它所审议冲突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协商,如《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那样,那么安理会就没有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经验明确表明,有些安理会成员并不只是反对遵守第三十一条。它们倾向于实行单方面政策,并倾向于异乎寻常地和毫无道理地草率通过有关复杂问题的决议,这种倾向事实上很明显。

今年8月25日,美国和联合王国就它们与我国有关洛克比事件的争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8月27日,安理会甚至在该决议草案所附文件尚未翻译,我国有关当局还没有任何机会考虑这个问题时,便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这一行为忽视了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要具有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呼吁。它还导致浪费了一次机会:通过一项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利益的决议,以便加速解决这一冲突,加快取消利比亚人民已为此遭受几乎七年苦难的制裁。

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进它的年度报告,我们期望这些措施能为采取将使报告更为全面的其他措施铺平道路,以便将来该报告能载有安理会各项行动的正当理由。

这还应包括全面而清楚地总结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尤其是在对制裁进行定期审查的情况下。这将使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能够通过文件了解安理会成员在这些磋商过程中的立场。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才能真实反映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并如实记录它的活动。

我们认为,必须对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使有关国家能够参加会议,陈述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恢复适当的做法,使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能陈述它们对所讨论问题的看法并参与决策

过程,而不是面对事先已决定好的但又影响到所有这些国家的决议。安理会应扩大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尤其是与安理会所讨论问题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的基础。这是使安理会决议具备合法性和提高其得到实施的可能性的主要手段之一。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与协作的重要性。这不应每年仅限一次,由大会审查安理会的报告,而是应将它作为基于《宪章》所规定的两个机构主要职责而开展的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明确而简洁地介绍了安理会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我还要赞扬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兢兢业业地作了出色的工作。

这是第一份载有安理会各位主席以其个人身份所作评估的报告。作为安理会成员,智利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编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订立了这一工作方法,而且安理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的说明(S/1997/451)对它作了说明。这一方法使我们能够逐步满足要求提高分析性更强和更具实质内容的报告的普遍愿望。正如哥伦比亚代表今天上午恰当回顾的那样,大会压倒多数成员1996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51/193号决议,就是这一愿望的体现。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从1997年7月开始,每一位安理会主席都编写了对他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估。我们认为,这是今后的各位主席都应遵循的一种做法。我们敦促各成员都效仿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作法,它在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印发之前,早就已率先将其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估分发给所有会员国。我们也认为,今后的安理会主席,尤其是代表非常任理事国的主席,应努力尽可能多地载列实质性资料,以便充分利用这一方法。这些评估对联合国其它会员国来说,应是一个实际的工具。12份实质性评估结合在一起,会大大有助于实现透明度,因为它们将使大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所通过或商定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从而确保两个机构之间的必要协调与合作。

同样,我们认为,一项非常有助益的办法是让安理会成员了解这项由每一位安理会主席作出评估的新方法

在多大程度上为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如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提供了帮助。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对于在两个机构之间建立必要的良好关系与协调来说,具有根本的意义;它属于安理会的工作所必须带有的透明度的一般范围。但是,这些良好的关系和这一透明度不仅限于此:安理会应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并提高透明度。为此,应努力越来越多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它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关于所谓第二组问题的讨论。同样,当选的1997年安理会10名成员在所编写的立场文件中阐述的建议有着特别的意义。我们有幸参加了该文件的编写工作。安全理事会内部的这些工作是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的一个有效办法,应该继续下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制止毫无用处和官样式的叙述性报告。

眼下不可能谈到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所有项目。我认为,每个代表团将谈论它感兴趣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想谈一谈安理会在过去几个月里如何在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S/1998/318)的启发下对非洲问题进行讨论的。我们尤其欢迎举行关于非洲问题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及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议秘书长的所有建议;它导致编写了一些得到安理会通过的文件。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全面地彻底审议非洲问题。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一道,最优先地重视这个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点得到了理解。

关于另一个问题,安理会所实施的两项制裁已出现某种变化。这里我指的是对利比亚和伊拉克的制裁。我们希望,在荷兰审判洛克比事件中两名嫌疑者的程序细节将很快清楚确定,不应让这些细节成为一个障碍,以此使谈判得以进行,使影响利比亚人民的制裁能够迅速解除。

在报告所述期间,最令人们关注的项目之一是今年初发生的伊拉克问题危机。由于秘书长的及时干预,军事行动得以避免。尽管直接导致危机的紧张局势似乎已经减缓,但是伊拉克的局势远非令人满意。所以,我们表示希望:作为第一步伊拉克必须重新同联合国进行合作;而作为第二步,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实行的制裁,向伊拉克发出有关仍须完成的工作的清楚、准确和具广泛协商基础的信息,这样就很快会缓解这种已延续多年并给伊拉克人民带来如此痛苦的局势。

我还要提到海地。我国政府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建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几乎一年后,该特派团在建立一支尊重民主价值的专业警察部队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极为重大的。然而,尽管民警特派团取得了进展,但以海地今天的政治局势来看终止这一其任期将于11月30日截止的特派团是不明智的。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国际社会对海地人民负有责任,今天正通过适当的国际存在而履行这一责任。如果海地国家元首适时提出需要国际存在的要求,我国将作为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成员而尽其全力,帮助我们区域的这一国家。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兄弟的阿根廷共和国不同凡响地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加拿大、马亚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也将在今后两年中成为安理会的成员,我们相信,它们将知道如何继续执行使安全理事会成为我们大家理想中的机构的任务。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向大会介绍了本年度的报告。

这一每年举行的辩论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国尤其重视这一机会。

安全理事会肩负沉重的责任。它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履行这一责任,而且必须表现出履行了这一责任。在这方面要求它具有最高度的公开性。瑞典一直争取使开放性和透明度成为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的一个特征。公开性本身是一个重要的目标;然而它尤其是一种促进广泛协商并使非安理会成员参与拟订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手段。

正如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不同于前几年。一项重要的新内容就是增加了各位安理会主席每月的评估,其中第一份评估正巧是由瑞典提供的。这些评估应力求满足很多国家表示的对更具分析性和更简明的安理会报告方式的需求。我相信,全体安理会成员将认真审议在今天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有关报告该方面及其他方面的意见。

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方法,是一项重要的原则问题。这不是一个理论性问题,而是一个能够而且应当采取导致取得具体结果的实际步骤的问题。瑞典在其安理会成员的任期内,始终主张并争取这种改进。非安理会成员有权利充分得到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情况简

介。我们继续争取改进对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利用,使之成为影响安理会决策并使决策信息灵通的手段。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应充分提供给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在瑞典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在瑞典代表团的因特网主页上记录下安理会每天的活动,其中包括对新闻界的声明。本届主席也在因特网上公开这种声明,我们希望其他各届主席也将遵循这种做法。

安全理事会的本次报告所涵盖的是一个活跃、但却在很多方面颇为麻烦的时期。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已有很长时间的一些危机,继续需要安理会加以注意。这些危机在一些情况下变得更为严重。同时,其他问题也显示出来,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爆炸、埃塞俄比亚和厄利特里亚之间的冲突,以及科索沃更加严重的局势。过去一年对安理会来说是取得相当成就的时期,但也是一个在处理一些复杂问题方面遇到实质困难的时期。

从瑞典角度来看,值得提及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中的一些极为重要的突出面:第一,通过了一项有关科索沃问题的坚定决议,阐明现在需要在国际控制下达到的明确要求;第二,继续坚持要求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改进了以石油换食品的机制;第三,采取各项步骤与非洲各组织和各国一道发展一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长期战略;第四,安全理事会继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之后支持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第五,在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范围内,包括加强两个特设法庭而更加注意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

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世界各地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商定了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而制订其任务的必要步骤。自去年起在非洲确立了两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一个在塞拉利昂,一个在中非共和国。这些是安理会愿意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使其职责的具体例子。

安全理事会日益强烈地意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需要更广泛的混合人员及恰当的平衡。军事、民警和其他组成部分,必须更好地合并在一起。在安理会支持下任命秘书长在冲突局势中的特别代表,证明是一项有益的工具。说到这里,有理由对安全理事会有关维持和平的审议常常受到狭隘和短期预算做法的阻碍的情况感到关注。一个吝啬或犹豫不决的安理会削弱了它的权威,而且也常常削弱了秘书长的权威。这将面临发出漫不经心的信息或对受影响各方缺乏关注的危险,也违背了对需要尽早采取预防行动的广泛认知。

当然存在这样的情况,根本性的分歧或相互竞争的利益,尤其是在常任理事国之间,会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陷于停顿,这种情况今天比过去少了,但是每当发生之时,几乎总是关系重大的。这些情况影响安理会的总体工作,然而幸运的是,人们总的说都理解必须设法限制这些情况造成的伤害。

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显然有困难确定一项有效的战略。可以使用的手段可能看来不适合于当今的某些复杂的冲突,这些冲突在许多方面是国内的,但其中有重要的跨越边界的方向,有时参与者是多个指挥结构或政治目标不明确的当事方。在这种情况下,只由政治领导人达成一项有待执行的协议很难直接了当地实现持久和平。必须通过建立信任和重建四分五裂的社会的漫长过程才能建立和平。

但是安全理事会绝对不能以这种困难为借口而不认真发挥它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推动它采取行动,在必要时是通过为其它角色和因素确定发挥它们作用的框架。

区域组织谋求和平与安全发挥日益核心作用,这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并具有深远的影响。这种作用来自而且必须来自这些组织本身的愿望和能力。为了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利益,区域主义应是有意安排,而不是不得已而为之。然而,仅是因为另有别人在处理这一问题,不应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可以不审议它必须做的事情。

安全理事会处理困难问题和采取行动的能力基本上是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政治意愿和进行领导的问题。在这方面由选举产生的成员是必要的,因为它们使安理会工作进一步具有合法性。

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具有同样重要性。如果除了政治现实主义之外,它们的永久性具有意义的话,那就应该是这种永久性带来了长远观点、连贯性及愿意更大胆和愿意处理那些需要国际社会支撑力的困难而不肯定的任务。我深信,这种领导会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欢迎。

开放和效力应是安全理事会的相互关联的目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应该是相互加强的。责任也许不同,但《宪章》规定的使命并无不同。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今天我们已收到并正在审议这份报告,也特别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他按照此前巴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开创的做法明确而全面地向大会介绍了这一报告。

我们认为这个介绍表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同大会建立对话的愿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这一交流和有效的关系是必要的。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应是相互加强的,因为它们它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责不同,但它们由《宪章》所阐明的目标是共同的。大会的作用不限于通过为维持和平行动拨款的建议。

我们欢迎安理会正在进行努力提高报告的内容并为此采取措施。我们也欢迎已经作出的重大改进,尤其是加入了安理会上一年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清单等背景情况;描述了当年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安理会收到的信函;以及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我们尤其欣赏由已经完成作为主席的各位代表负责编写附在报告后面的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忆及1997年4月葡萄牙常驻代表采取的主动行动确定了这一做法。

鉴于这些评估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最好在每任主席任期结束时立即可以得到这些评估,而不需要等到提交这份报告时。这种评估应代表安全理事会提交,而且不应象有些评估那样局限于只是将报告其他部分中列出的事实予以归纳而不作评估。在这方面,为了在大会认真研究和分析这一文件,最好安理会不在该报告所涉的时期结束后两个半月通过这一报告。

鉴于安理会主席经常使用向报界声明,这种声明应以某种方式予以记录以确定其政治和法律价值,因为这些声明来自安理会各成员有时是困难地达成的协议。

有人曾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非安理会成员国应能参加它们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曾经参与的会议和磋商。在我们看来,这是为给予安理会决定合法性预设条件。当然,这也要求建立一个及时通知和通报的机制。

我们同意秘书长对这一建议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诉诸《宪章》第六十五条授予它的权力,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必要的资讯和帮助使它能够更全面和有效地审议一个具体局势。我们还认为,没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维持和平达成的困难协议可能瓦解。因此,这些政治协议要求政治和社会合作项目在战略上的汇合,这会使安全理事会不仅更接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且也会更接近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金融机构。

在安全理事会目前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各国之间严重危机的加剧要求我们采取紧急措施,尤其是人道主义措施,同时,危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但还有一些新的问题:国际社会明显地忽略或不愿干预这些危机。所有这些都造成了一种真空,而《宪章》明确提到的安理会成员却不愿去填补这一真空。这一切就大大改变了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庄严声明的意图。

或许没有必要重复,本组织的目的就是要对付这些新局势,而《宪章》中规定的那种集体行动制度却从来没有建立或执行过。然而,一般而言并因此在特定的意义上,安理会处理这类问题的全部努力都应当交由全体会员国审议。

我们没有从安全理事会得到有关信息,只是作为外人偶然获悉或猜想到,这些信息似乎表明,新的冲突要求采取显然得到安理会权威支持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还需要采取威慑行动。与此同时,视情况的不同,在其他局势下,在当地部署的行动只是民事性质而非军事性质的。但首先,所采取的行动必须始终不仅基于冲突当事国的同意,还要基于这些国家的合作。

在很大程度上,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取决于安理会成员就其以全体会员国名义采取的措施对会员国负有的责任以及其决定在何种程度上以《宪章》为依据。这是因为安理会主要是一个按照《宪章》行事的政治机构,其决定如果偏离了《宪章》规定或国际法准则,就没有合法性。

下午6时零5分散会。